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及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即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而具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布的財務報告及回應審核保留意見（如有）；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如適用）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如情況有所改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上述條件和/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聯交所表明彼將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完結時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同時，董事會目前正在積極地研究制定切實可行的商業計劃，以促使本公司儘快復牌交易。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公眾任何有關本公司之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聯席主席
王川 張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